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 董事變動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宣布下述董事變動，全皆由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 (1) 吳梓源先生（「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凌緣庭女士（「凌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3) 陳國邦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 52 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本公司為九龍倉之附屬公司）集團，一直參與九龍倉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各項地產發展項目。他目前為九龍倉中國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同母系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九龍倉集團於中國的新商業地產項目的規劃、項目管理及興建。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是土木及結構工程會士。他是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英國工程協會的特許工程師。

陳先生在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它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外，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他亦沒有就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證券權益）。陳先生將收取本公司不時由本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的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目前支付率為每年港幣 40,000 元，乃於二〇〇八年獲股東通過而釐定。此袍金支付率與本公司向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支付的水平相同。由於本集團與陳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本集團將不會向彼支付任何酬金。就陳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亦從來沒有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沒有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

則條文，彼將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直至彼在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止。

吳先生為九龍倉的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凌女士辭職的同時，另獲九龍倉委任為董事。吳先生及凌女士決定辭去本公司的董事會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在九龍倉的業務上。兩人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就彼等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事項。

經上述董事會變動後，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陳國邦先生、徐耀祥先生和易志明議員，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施道敦先生、梁君彥議員、史習平先生和鄧思敬先生。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代行

香港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